



安全理事会

UN LIBRARY

UN DOCUMENTATION

UN DOCUMENTATION

Distr.
GENERAL

S/24168
24 June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2年6月22日

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就秘书长SCPC/1/92(4)号来照,随函附上关于保加利亚政府为执行安全理事会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实行制裁的第757(1992)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斯维特洛米尔·巴埃夫(签名)

附 件

关于保加利亚政府为执行安全理事会
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实行制裁的第757(1992)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不幸事件从一开始便使保加利亚共和国深感关切和忧虑。保加利亚共和国奉行的原则立场是不干涉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内政,也不采取可能使局势更加复杂的行动。保加利亚作为邻国,汲其希望这场兄弟自相残杀的冲突以和平和政治方式早日得到持久的解决。这会有助于加强巴尔干半岛和欧洲的和平与安全、恢复本区域各国间的睦邻关系与互利合作。

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同意安全理事会的结论,即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支持安全理事会1992年5月30日通过的第757(1992)号决议。保加利亚政府之所以这样做,是出于一种谅解,即该决议内规定的措施不是针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人民,而是旨在帮助尽早结束军事活动,以便和平解决冲突。保加利亚政府满意地注意到,所规定的措施不妨碍向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食物和药品。

在执行第757(1992)号决议方面,保加利亚共和国部长会议于1992年6月5日通过了第94号法令,其中:

1. 禁止:

(a) 进口原产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在1992年5月30日以后出口的商品和产品;

(b) 进行任何活动促进或意图促进出口或转运原产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在1992年5月30日以后出口的商品或产品,特别是为了这种活动或交易而将资金转移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c) 出售或供应,或从事其他任何活动促进或便利出售或供产商品或产品,不论其是否原产于保加利亚境内,给予临时居住或设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任何人员或团体,或给予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或从该国境内从事商业活动的任何人员或团体。本项禁令不适用于通知安全理事会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医疗用品和食物的出售或提供;

2. 禁止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或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任何商业、工业或公用事业企业输出或提供资金或其他任何财政或经济资源,并禁止汇款给予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注册营业的人员或团体,但为纯属医疗或人道主义目的和为食物支付的款项除外;

3. 不允许任何拟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起落的飞机在保加利亚共和国境内起落或飞越,不论此种飞机在何处注册;但如该航班经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批准、从事符合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定的人道主义或其他目的,则不此限;

4. 禁止为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注册或由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机构营运或代表这类机构营运的飞机提供工程或维修服务或提供这类飞机的部件;签发这类飞机的适航证明、根据现行保险合同支付新的赔款、及为这种飞机提供新的直接保险;

5. 指示外交部通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大使馆:

(a) 大使馆必须减少其工作人员;

(b) 不许代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人员或团体入境参加保加利亚境内举行的体育比赛项目;

(c) 暂停由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官方赞助或代表该国的人员或团体参与科技合作、文化交流和访问保加利亚。

1992年6月9日,外交部将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通知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

维亚和黑山)驻索非亚大使;

6. 指示财政部采取必要措施,冻结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或代表该国当局以及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长期居住或营业的人员或机构或代表他们存入保加利亚银行的所有资产。

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将严格遵照第757(1992)号决议内的所有其他规定,并与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密切合作行事。保加利亚政府采取上述措施时完全了解这等于中断我们两个邻国间的传统关系和切实合作。执行这些措施将给保加利亚共和国、给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伙伴有商业关系的机构造成巨大的经济和财政损失和伤害。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打算行使《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所规定的权利,起草一份备忘录提交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说明保加利亚共和国及其公民和机构因执行第757(1992)号决议而遭遇的损失和经济困难,以寻求补偿办法。

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希望国际社会的努力能使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冲突早日的得到解决,解除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实行的措施。

- - - - -